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整理網誌相關說法與討論，由此探討網誌的定義與精神，並從網誌相關研究中瞭解網誌寫作對使用者的意涵。由此，進一步討論網誌作為嶄新型態的複合媒介，其媒介特性對網誌使用者的認知與思維產生何種作用，藉此釐清網誌使用者如何以網誌書寫進行認同建構，最後發展出研究架構，探究網誌中的自我觀看過程與其意涵。

第一節 關於網誌（blog）

一、網誌定義

網誌（blog），又稱「網路日誌」，有人將它譯為「部落格」，⁸是近年逐漸受到矚目的網路媒介，去年列為美國「韋氏大字典」的年度十大語彙，也是韋氏辭典網站上查閱率最高的單字（路透社，2004年12月1日）。2004年2月到4月短短2個月時間，全美各地的網誌讀者人數成長達到58%（郭芷婷，2005），同年12月份台灣地區造訪Blog相關網站或頻道的網友，也有140萬不重複造訪人數，佔整體上網人口的10%（陳世耀，2005）。上述統計數字宣告網誌蔚為重要的網路活動。

網誌是個人化的媒介型態，一種簡易的「個人出版系統」，舉凡個人電子報、BBS中的個人板與個人網頁（home page）都可視為網誌。本研究採取較為廣泛的定義，將各種具有個人化色彩，結合多種媒材的複合媒介視為網誌，並整理各種網誌的定義如下表：

⁸ 「藝立協」網路社群的 ilya，將 blog 這個字眼翻譯成「部落格」。

表 2-1 網誌相關說法整理

網誌定義	出處
網誌(blog)就是在網路上寫日記	黃彥達〈媒體，社群，Blog（三）解構 Blog〉 http://www.digitalwall.com/
一種強調吸收資訊及分享的生活態度，象徵著代表作者的價值觀與信念，是一種以作者為中心的傳播媒體」	林克襄〈妳不能不知道的部落格〉 http://jedi.org/blog/archives/003856.html#entry
包含省思、評論，往往還有超連結(hyperlink)等線上個人日誌的網站	韋氏辭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Meg Hourihan 曾謂網誌是使用者個人信念的實踐，⁹網誌使用者以網誌記錄日常生活，將想法和心情寫成文章，再依其偏好與需要編排呈現於網誌中的資訊，供自己閱讀並與他人分享，因而網誌文本可視為其自我規則與邏輯的產物。

二、相關研究

Mcneill（2003）認為，充斥於網誌的個人式生活書寫實為網誌使用者與觀眾協力完成的產物。相較於日記僅供作者自我觀看的私密性質，網誌還提供他人觀看，此特性使名為「網路日記」的網誌書寫，與傳統的日記寫作大異其趣。

網誌書寫不僅供作者進行私人觀看，同時也與觀眾分享。Scheidt（2004）指出網誌是具有表演性質的個人敘事（personal narrative），網誌使用者運用各種精巧設計呈現自我，佈置這個專屬於自己的舞台，使用各種顏色和圖像或設置超鏈結鋪陳自我，此外，網誌中各種單向或雙向互動機制，更可讓網誌使用者以發表文章、回覆留言板上的「訪客留言」甚至是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觀眾互動。

王家茗（2002）調查「PChome 個人新聞台」使用者的網誌使用情形後指出，網路媒介雖具某種程度的匿名性與異名性，可避免使用者的身份被他人指認，似乎使其較能暢所欲言，但網誌使用者卻不認為自己能隨心所欲地發表，因為他人的觀看會影響其寫作，甚至反映於寫作者的自我認同之上。謝宛蓉（2003）認為，網路個人媒體使用者在長期書寫活動中獲取他人／讀者的見證觀視，來自觀眾的反應與回饋成為使用者進行自我建構時的參照，造就動態的自我建構歷程。

網誌不僅是網誌使用者的獨白，更因網誌的媒介特性使觀眾共同參與網誌活動，網誌一方面確立網誌使用者被觀看的可能，使網誌使用者得以經由網誌中介

⁹ 參照 Blogger.com 創辦人之一的 Meg Hourihan，在〈What We're Doing When We Blog〉一文中提出的說法。

向他人呈現自我；另一方面鼓勵觀看，並將觀眾角色帶進網誌使用者的自我觀看。

所謂自我觀看指的是網誌使用者重新瀏覽或閱讀自己的網誌活動。由於網誌使用者不僅自己觀看網誌，還與觀眾分享網誌，因而觀眾的參與變成網誌使用者自我觀看的重要參照。網誌使用者將自己的生活記錄張貼於網誌之上，經由觀眾的觀看，網誌使用者能向觀眾展現自我形象，換言之，藉由閱讀或瀏覽網誌，觀眾獲致關於網誌使用者的自我形象，同時網誌使用者也能利用網誌上各種互動機制與觀眾互動，得到來自觀眾的回饋。

網誌媒介的互動特性使得自我觀看成為網誌使用者與觀眾間的雙向觀看與對望。也就是說，網誌使用者不單透過網誌觀看自我，還能經由網誌的互動機制反過來觀看造訪網誌的觀眾是誰，帶著什麼樣的品味與眼光來評價、鑑賞其網誌，網誌中的自我觀看是網誌使用者與觀眾構成的「觀看」與「被觀看」循環過程。

三、小結

歸納前述討論可知，網誌是極具個人風格的個人化媒介，既是網誌使用者個人信念與價值運作的具體產物，又為網誌使用者的自我形象呈現，更與網誌使用者的自我認同建構密切相關。

網誌中的自我觀看不單是網誌使用者的獨立運作，還仰賴觀眾的參與。網誌使用者透過閱讀網誌文本或瀏覽網誌來觀看自己，並經由網誌上的各種機制，得知他人如何觀看自己，觀眾的反應與回饋成為網誌使用者認知或判斷自己如何被觀眾觀看的依據，同時也影響其自我觀看。網誌使用者在「觀看」自己，與認知自己如何「被觀看」的自我觀看過程中，形構或重塑自我認同。

由於網誌同時具有電腦文本與網路媒介的特性，不僅在寫作者的個體層次產生作用，其獨具的互動特性更為網誌使用者與其觀眾造就出全新的溝通情境，雙方可直接於網誌進行溝通，共同建構文本意義。以下探討電腦書寫文本的特性與網誌自我觀看間的關係，以此瞭解網誌的媒介特性在網誌自我觀看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並為網誌使用者與其觀眾的認知帶來何種影響。

第二節 電腦書寫的技術性質

McLuhan (1964) 曾將人類比喻為媒介的性器官，Levinson (1999/宋偉航譯，1999) 延伸這個觀點，以「媒體演化論」說明人類與媒介的關係，人類不僅是發明媒介的人，同時也是媒介進行自然淘汰的環境，然而人們卻在不斷接受新科技、使用媒介的過程中與科技或媒介產生伺服系統 (servomechanism) 的關係，因而媒介得以反過來控制人類，於是人類的認知與思維都深受媒介影響，成為媒介科技的延伸，正是 McLuhan 所謂「媒介即訊息」的意涵。

書寫是改變人類心智狀態同時影響人類文明的重大技術。然而相較於其他有形的器物或工具，人們由於經過長久內化而難以察覺書寫本身就是一種技術，是使用者習焉不察的第二天性，更常成為使用者自身的一部份 (Bolter, 1991)。當我們習慣於使用某種科技，它也會限制我們如何思考，正如我們對書寫技術抱持習以為常的態度，因而無法察覺寫作技術對個體認知與思維所造成的影響。

Turkle (2004) 認為不論是利用紙和筆或運用電腦進行書寫，這些技術皆能影響寫作者的思考。正如前述討論，書寫不可避免地包含寫作者的自我認同，同樣地運用電腦寫作亦能影響使用者的認知，甚至是自我認同建構。

運用電腦寫作

Turkle (2004) 指出，寫作雖仍為當代主要資訊技術，但在人們運用電腦寫作已漸普及的情況下，我們不僅應關注電腦能為我們做些什麼，更應反思電腦能為我們帶來什麼樣的改變。隨著科技的專殊化與複雜化，人們使用電腦進行寫作此種方式已遠比使用紙筆要來得精巧，然而不論技術本身具有何種複雜性，任何寫作方式仍在反映寫作者的思維與心智，我們更需關注隱藏於技術後的個體心智技術性狀態 (Bolter, 1991)。網誌正是當代人們普遍使用電腦進行寫作的產物，因而我們應思考網誌的使用會對網誌使用者的認知與自我認同產生何種作用。

Bolter (1991) 指出，寫作是將時間轉換成空間的活動，人們選擇使用了某種寫作技術時，也就決定了其空間與時間轉換的特殊關係。在線性文字主導時代中，理性思維與邏輯原則決定空間與時間的相對關係，而今運用電腦進行寫作所形成的文本視窗模式與螢幕之影像呈現，也同樣大幅改變時間與空間的關係。

相較於線性文本，電腦文本是瞬時的、變動的、且不穩定的文本形式，讀者在不同視窗間跳動來回反覆遊走。同時，電腦螢幕上的影像和訊號，則以光影閃動方式呈現，文本的結構是由讀者與上述元素間的互動所決定。所謂的閱讀，再不像傳統文字書寫那般的有固定路徑可供依循，如同在符號空間中的旅行，讀者須在各種影像中選擇（Bolter, 1991）。

在此同時，螢幕符號和影像皆以光速暫時存於電腦記憶體，顯現電腦文本的非物質性。這種能夠立即轉換的特性提高資訊處理的便利性，任何增刪與修改均能於彈指間完成，即便是還原或重製資訊也毫不費力，使得電腦書寫帶來一種近似於口語的效應（Poster, 1990）。

對電腦書寫使用者而言，前述特性將電腦螢幕顯現的客體與進行書寫的主體結合成為不穩定的模態整體（Poster, 1990: 111），電腦書寫中的主客體關係也因此變得模糊不清。此外，電腦文本的特性輕易地抹除掉書寫主體的個人性，造就「去個體化」（de-individualize）的效果（Poster, 1990: 113），改變作者主體的內涵，不再居於文本中心。

由此可知，運用電腦寫作已不僅是工具的改變，更反映於使用者的認知與思維之上，作者與讀者間的關係也與運用紙筆寫作大相逕庭，文本是作者與讀者攜手合作的產物，作者同時身兼讀者角色，因而不再是文本意義生成的權威。

二、多向文本路徑

相較於線性文本，電腦文本提供讀者更多選擇，包含閱讀路徑與詮釋的可能性，開啓文本的多義性。換言之，讀者在網際網路空間進行閱讀，可以跟隨文本的安排或自行在眾多選擇中挑選出一個自己偏好的路徑（Bolter, 1991）。文本加諸於讀者的限制在電腦文本特性作用下大幅削弱。網路文本成為讀者建構意義的材料或選項，作者再也無法確認文本是否依照自己當初的設想適當地被閱讀，因而文本不再專屬於作者。

Poster（1990）延伸 Derrida 的觀點，闡釋此種由電腦文本造就的新型閱讀形式。早在電腦出現之前，Derrida 就曾預告線性書寫的終結，他認為非線性寫作的嶄新形式是可能的，伴隨而來的是一種新式閱讀。電腦文本使論說與獨白並存，經過某種方式加以組織後，更能成為作者與讀者間的對話。相較於線性的論

證，超文本能展示、呈現許多可能彼此衝突的論證，而讀者則在眾多的敘事間來回穿梭；這個辯證的過程，使得重讀成為可能。

Bolter (1991) 認為電腦媒介鼓勵作者與其讀者攜手開創新的對話。作者無須在虛無飄渺中假想讀者，除了獨白還能邀請讀者進行討論。讀者可以自行決定檢索文本，依其意願進行展示與呈現。網路中的書寫與閱讀因而結合為循環過程，以往線性文字將閱讀與書寫劃分開來，電腦則使兩者重新結合，超文本如同作者與讀者的對談，攜手承擔文本的閱讀結果，因而 Bolter (1991) 歸結，如同活字印刷術之於線性文字時代，超文本可視為是電子媒介的活字印刷術。

三、閱讀成為重寫

電腦給予讀者直接接觸文本的機會，亦能主動更改文本，造就出電子時代的新讀者，營造出新的閱讀關係，每當讀者展開閱讀，便不可避免地「重寫」了文本；每當他們做出抉擇，就意味著寫作行動，也就是說，讀者成為文本的第二作者，參與文本的創造，作者因而不再是寫作權威 (Bolter, 1991)。由此，電子媒介促成讀者對文本的介入與干預，即便是在作者設置的限制下，讀者仍能改動文本，意義是讀者主動挑選作者寫定的文本而獲致。

由於電腦的出現，長久以來隱藏於頁扉之後的作者與讀者角力爭奪，化為具體可見的痕跡，這是過往科技未能顯見而今展現於電子文本的互文性與相互指涉的具象化之上 (Bolter, 1991)。文本不僅表現作者的情感，還得力於讀者的協助，共同完成文本的意義。電腦甚至能將讀者的閱讀或誤讀化為文本的詮釋，從而決定文本的意義；讀者參與意義的產製，同時挑戰作者對寫作空間的控制。

Bolter (1991) 指出，電腦文本已將作者與讀者兩個主體結合：文本在未經讀者體驗之前是不完整的，讀者在閱讀中帶入的變動情境更讓電腦文本處於恆常變動的不穩定狀態。電腦文本將讀者帶進這個意義生成的過程中，每次閱讀猶如在兩個不同「讀者」(或作者)間來回的相異敘事，或是由同一讀者進行的兩次不同閱讀，由此，每一次的閱讀都是獨特的，也意味著重寫。

文本在每一次的閱讀間不斷改變，即便是作者也難以簡單地捕捉自己文本的本質複刻；或許這個反覆改動的過程成為文本本質更加精確的反射。電子媒介消融寫作文本與詮釋文本間的差異，文本本身再也不比文本的詮釋來得重要，因為

文本已無法自其詮釋中分離，閱讀就是詮釋，也意味著重寫（Bolter, 1991）。

從以上討論可以得知，網誌的媒介特性已讓作者與讀者間的關係產生本質上的改變，同時挑戰網誌中的由書寫與閱讀構成的觀看關係，以下將從網誌書寫的特性與功能出發，包括「自我紀錄」、「自我表演」、「自我技術」等，探討網誌使用者如何在網誌書寫與自我觀看循環過程中建構自我認同。

第三節 網誌的自我書寫

從前述討論可知，網誌書寫是網誌使用者的個人化書寫，亦即網誌使用者以書寫方式所進行的自我呈現（self-representation），也就是網誌使用者的「自我書寫」，自傳或日記文類具有自我書寫的特性與意涵，可由此探究自我書寫與自我認同建構間的關係。

過往文學批評領域習將形式與結構較為鬆散，或題材、內涵較為混雜的私密文學（literature intime），如信札、日記、筆記、遊記等，歸於自傳（autobiography）此種「過渡性文類」（李有成，1990: 22）。¹⁰從 autobiography 一詞的希臘文字源來看，自傳指陳個人書寫記錄（graphia）自己（autos）生平（bios）的行為，是個人對自己生平的描述，通常以回顧的散文體敘事文進行寫作，關係其個人存在並注重其個人生命，特別是其人格的發展（Lejeune, 1977，轉引自李有成，1990）。

自傳讓作者述說自我，同時提供關於作者身份、生平，甚或是歷史事實的真相（李有成，1990），日記則承載個人經驗與情感，是寫作者的自我對話，也是個體連結內在心理世界與外在社會世界的橋樑（Crowther, 1999），無論是日記或自傳，這些自我書寫意味著個人的自我感知，同時反映作者自我。

一、自我記錄

自我書寫圍繞的不外乎「我是誰」、「我是怎樣的人」這類問題，如日記、自傳、書信，甚至是記事本中沒有條理的記錄，皆會不經意地流露出關於作者想法或意念的自我痕跡，人們經常運用寫作呈現自我，而他人同樣也能透過寫作文本

¹⁰ 過渡性文類(the transitional genres)是由 Roman Jakobson 在《Dominant》所提出之名詞，此種文類被視為是非文非詩。

認識作者的自我。¹¹

寫作者以自傳紀錄自我，因而自傳寫作是作者理解自我思想與經驗的依據與參照，日記將寫作者的思維、觀點與情感，轉化為可供作者思辨的客體，寫作者得以藉此建立自我生活的意義，塑造其生活故事，定義其生活經驗（Crowther, 1999）。

然而，自傳此種自我記錄不可避免地仰賴寫作者的記憶（李有成，1990：26）。〈懺悔錄〉的作者 Augustine 曾謂自己運用記憶撰寫自傳，僅能呈現他所希望記得的東西（Augustine, 1912，轉引自李有成，1990：27），足見記憶是偏頗的、主觀的，作者出於偏好或為需求，選擇性地揀取某些經驗、事件作為題材，因此自傳成為作者主觀的自我展示。

撰寫自傳的過程……不是現在的「我」（present “I”）記錄過去的「我」（past “me”），而是現在的「我」和過去的「我」之間辯證的過程，雙方最後也因而有了改變，作者／主體同樣可以實實在在地說，「我寫了它」，「它寫了我」。

（Rycroft, 1968，轉引自李有成，1990：28）

寫作的是當下的我，回顧的是過往的我，自傳寫作成為現在的我與過去的我相互辯證的過程，在追溯自我歷史的同時，重新閱讀自我，在閱讀的過程中，容許作者主觀地詮釋過往，兩者相互改變彼此——作者寫下文本，文本同樣造就自我，閱讀自傳讓作者得到重新詮釋生命敘事的契機。

事實上，這個現在的「我」回顧過往的「我」的經驗，讓個體的「主我」得以顯現，一旦個體回憶自身的經驗，「主我」便能在經驗中出現（Mead, 1934:174）。Mead（1934/胡榮、王小章譯，1995：172）指出「自我」是由「主我」與「客我」所組成的，個體在接受他人態度後產生了「客我」，又以「主我」對前述的「客我」作出反應，因此，「主我」是個體對他人態度的反應；「客我」則是個體所採取的那些一系列並具有組織的他人態度，這些來自他人的態度構成了有組織的「客我」，當個體對此作出反應，「主我」便與「客我」共同構成人格。

¹¹ 著名的義大利作家卡爾維諾(Italo Calvino)逝世後，妻子整理其遺著包括日記、回憶短文、訪談、短評，出版了《聖喬凡尼之路》、《巴黎隱士》二書，被視為是卡爾維諾的自傳。作家南方朔在《巴黎隱士》一書的導讀便指出，雖然這些文章體例不一，但都充斥著卡爾維諾的生命歷程與生活紀錄，能讓讀者更加靠近並認識卡爾維諾。由此可見，這些題材、文類混雜的文本仍是瞭解作者自我的重要依據。

由此，個體的自我是在「主我」與「客我」不斷交替顯現的過程中逐漸浮現，在個體回溯記憶的同時，「主我」作為「客我」的一部份經驗，同時也決定「客我」所對應的特殊情境，協助作者在自我記錄的過程中形構其自我。

二、自我表演

Crowther (1999) 指出，日記寫作具有私密又公開的矛盾性質，不純然是作者私密的自我獨白，反而關乎自我與他人的關係，也就是說，作者是在考量他人態度的情境下寫作，日記若是一面鏡子，日記寫作如同作者在鏡子前所進行的表演，具有「公眾表演」的性質。

日記是寫作者處理內心情感的策略，寫作者以任何自己認同或偏好的方式，在日記中表現出得宜或所欲的形象並召喚理想化的傾聽者。無論是脫離實體的他人，或是出於想像的觀眾，寫作者為這些觀眾演出並與其互動 (Crowther, 1999)。這些存在於寫作者腦海中想像的觀眾，是人們寫作時所面對的未知讀者，他們經常是「缺席」的 (Clark & Ivanič, 1997)，卻是寫作者的表演對象。換言之，即便是私密如日記的自我書寫仍需要想像的讀者，寫作者為「想像的不在場觀眾」進行表演。此種表演是網誌使用者依照心目中所欲的影像 (image)¹² (張玉佩, 2003)，發展各式策略所營造出來的自我形象，而網誌正提供一個舞台供網誌使用者盡情表演。

隨著傳播新科技的發展與普及，閱聽人無須擁有龐大資本亦能輕易地掌控媒介產製訊息，揭示生產與消費、製碼與解碼間的界線消弭 (張玉佩, 2005)。網誌是網誌使用者產製個人訊息的媒介，連帶地改變閱聽人的本質，我們可從閱聽人研究的轉向窺見閱聽人概念的轉變。Abercrombie 與 Longhurst (1998) 提出的觀展／表演典範 (Spectacle/Performance Paradigm)，便將閱聽人視為社會建構的產物，將研究焦點置放於閱聽人如何經由媒介使用進行自我認同建構。

觀展／表演典範視閱聽人為相對於「表演」存在的群體，並認為當代社會中充斥氾濫的媒介影像，在觀展 (spectacle) 與顧影自憐 (narcissism) 的循環過程中，造就無所不在的擴散閱聽人 (the diffused audiences)，在媒介影像的包圍下，

¹² 根據張玉佩的說法，所謂影像(image)是心目中一種理想的形態，包括服飾、髮型、容貌等外表，也包含家庭、交友、行動等，而非單純指稱照片的影像。

任何人都直接或間接地成爲閱聽人（Abercrombie & Longhurst, 1998）。

原本存於劇場的表演形式擴散至日常生活的事件與活動中，造就出媒介影像滲透（media-drenched society）的表演社會（the performative society），任何物品與事件皆能成爲表演，觀展已非理所當然地存在，而是被框架、注意、凝看、註記與控制（張玉佩，2002）。

所謂觀展有「看／被看」、「觀看凝視」的雙重意涵，既爲「作爲主體的觀看」，又是「作爲被展示觀看的客體」（張玉佩，2005），觀展的另一面，顯現爲顧影自憐，在此 Abercrombie 與 Longhurst（1998）將原本用於指陳個人心理狀態的自戀，延伸爲整體社會文化的普遍特徵，用以說明擴散閱聽人如何在表演與觀看的循環過程中建構自我認同。

觀展與顧影自憐是無法各自獨立而存在的，正如表演需要觀眾，而觀眾促成表演，張玉佩（2005）認爲，自戀不僅是自我愛戀更展現於個體想像性地在他人面前的表演，因而現代社會中的自我是朋友與陌生人監看的表演，人們不僅欣賞他人表演，同時化身爲自我表演的觀眾。網誌中的自我觀看包含觀展與顧影自憐，是網誌使用者的自我表演，也是面對觀眾時進行的想像式表演。

此種對於他人的想像是個體發展自我意識的重要憑藉，就是 Cooley（1956, 182-186）所謂的「鏡中自我」或「反省自我」（looking-glass or reflected self），他指出個體藉由想像自我——以自己專有的所有觀念——是如何出現在他人的意識中，獲致一種關於自我的感知，由此決定個體表現於外的態度，而此種態度深受前述的他人意識所影響，此一社會自我協助個體覺察或評價自我在他人眼光中的表現如何，猶如我們在鏡中看到自己的臉、身材和衣服，並以自我的標準判斷這些形象是否符合我們的願望，進而產生滿意或不滿意的心情，我們經由想像獲知別人對我們外表、風度、目的、行動、性格、朋友等等的想法，並接受這些想法的影響。

根據 Cooley（1956）的觀點，個體憑藉鏡中自我所進行的自我認識，包含想像他人眼中的自我形象爲何、想像他對此一形象的判斷，以及獲致某種自我感覺，如驕傲或恥辱等。個體經由想像判斷他人如何看待自我，並在此過程中建構自我認同，此種認同是經由人際互動構築的想像而達成，正如擴散閱聽人透過自我觀看與對他人進行想像所形成的觀展／顧影自憐循環，個體逐漸發展自我認同，在此同時，其主體性亦顯現出流動、多元、去中心的樣態（張玉佩，2005），

呼應 Foucault 將自我視為具有審美價值的創造品，反對自我具有本質且同一（identity）的主體觀。

為瞭解網誌使用者如何在網誌的自我觀看中建構其主體性，則需探究「觀看」與「被觀看」所構成的觀展／顧影自憐循環歷程，如何影響網誌使用者的自我認同建構。

三、自我技術

Foucault（1985）在〈性史〉中聚焦「主體」構成的研究問題，將人們據以理解自我的特定技術稱為「自我技術」（technologies of the self）。他認為個體自行從事，或求助他人在身體、靈魂、思想與存有的方式上加工，藉此轉換自我達到幸福、純淨、智慧、完美或不朽的境界。自我技術幫助個體獲取某些技巧或態度，運用自身所採行的某種運作策略和技巧，影響和支配他們自身的身體、心靈、思想、行爲，以及他們對於他人的態度等等（Foucault, 1985；高宣揚，2004: 126）。由此可知，自我技術是個體採行的思考邏輯與行動策略，有助於個體進行自身的改造。

在各種自我技術的實踐活動中，書寫活動一直有其不能忽視的重要性，因而 Foucault（1985）以寫作與自我書寫為例說明自我技術如何運作。Foucault（1985: 232）指出個體的寫作文章或給予朋友的信件，甚至是自己的筆記等自我書寫文本皆為個體進行自我鍛鍊的例證，因而 Foucault 將這些用以記錄、反省、監督、改變自己的行爲、性格、自我與存在方式的寫作，稱為「自我書寫」（self writing；黃瑞祺，2002: 24）。

自我書寫提供自我創新的可能，與 Foucault 主張的生存美學亦有密切相關。Foucault 將此種為自我進行記錄以便於再閱讀的行爲視為個體「對自身的關懷」或是自我呵護（the care of self），並將「關懷自身」與持續不斷進行的寫作活動連結，使自我既為書寫活動的對象，又是書寫活動的主題（theme），個體將自己所做與應做的回憶記錄下來，是關注自我的嘗試，終將被認識自我所吸納，而此種自我揭露同時亦是自我解構（Foucault, 1985: 245）。

個體藉由關注自身生活、心情與閱讀間的細緻差異，可使自我體驗書寫行動的強化與拓展，也為個體開啓前所未有的體驗領域。個體唯有克盡觀看、聆聽自

我的義務，才能獲取自我當中的真理（Foucault，1985: 236），尋求自我創造的突破與革新。

從前述討論可知，Foucault 將自身視為是反思性的概念，個體需運用自我技術維持自我與自我間的適當關係，而此種適度是透過自我修養所致，展現於 Foucault 提出的倫理學所抱持的自我實踐主張，也是其生存美學（art of existence）的精神所在（黃瑞祺，2002: 19）。Foucault 認為個體可經由自願的、反思的行動，決定自我的行為規則，積極地尋求自我轉變，將生活視為具有風格的作品進行籌畫與經營（Foucault, 1985）。自我成為一件具有審美價值的藝術作品，在自身不斷改造自身的過程中，讓自己既成主體，又為客體和對象，藉此創造自我。個體可在書寫與閱讀中運用自我技術從事自身改造，不斷進行革新與轉換的自我計畫（self project）。

四、小結

自我書寫在創造自我認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就個體層次而言，自我書寫幫助寫作者進行回憶的重溯，構成其自我歷史，覺察自我並建立自我敘事；就人際層次而言，自我書寫顯現為觀展／顧影自憐的表演，網誌使用者藉由網誌向他人呈現其自我形象，同時在書寫與閱讀循環所構成的自我觀看中建構其認同。

個體發展出的鏡中自我協助他想像他人如何理解其自我形象，並依此想像行動，由此網誌使用者在書寫／閱讀的循環中逐漸發展其自我認同，更隨著網誌的經營獲致與他人互動的可能性，進一步確認或修正其鏡中自我所發展出來的想像，同時改變其自我認同。

就 Mead 的觀點而言，不斷交互辯證的「主我」與「客我」構成個體自我，而個體根據時在特定社會情境下有變化的「客我」發展其行動，並展現於不停革新的「主我」樣態之上，換言之，個體極度仰賴自反性的作用，協助他在「主我」與「客我」共同作用的社會過程中發展自我。

第四節 網誌的自反性

本節討論網誌使用者如何透過個體自反性的作用，在重看網誌的活動中獲致關於自我的意義，並回顧網路主體構成的相關研究，探究網誌與電腦書寫文本的媒介特性如何協助個體在網誌的自我觀看過程中重塑或修正其自我敘事，獲致所欲的自我認同。以下從個體自我重看與人際的自我表演，分別探討網誌使用者如何憑藉個體自反性進行自我觀看。

自我重看的確認

個體如何在閱讀中獲致意義，又如何經由重讀網誌文本建構自我認同？1960年代以降的文學理論與批評研究思潮，開始將研究興趣轉移至讀者身上，認為閱讀的動態過程，決定文本的意義（龍協濤，1997），肯定讀者的能動性不再受限於作者與文本，逐漸重視閱讀過程與意義生成間的關係。

在閱讀的過程中，讀者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填補文本中空白、缺漏的未定之域，將作品內容「現實化」，每一次的閱讀過程，都是獨一無二的，即便是同一讀者，多次閱讀同一作品後所產生的具體化形態也各異（Iser, 1978，轉引自龍協濤，1997）。然而，電腦文本的特性將作者與讀者結合起來，攜手創造文本意義，讀者成為作者，閱讀就是書寫，經由重讀網誌文本網誌使用者得以獲致自我理解，重讀就意味著重寫，而電腦文本中的多向閱讀路徑，更讓網誌使用者藉由重讀對寫定的自我進行重寫，因而獲得重新組織自我敘事的可能。

所謂自我敘事指陳的是個體以寫作或其他方式所記下的自我歷史。透過日記或自傳寫作所創造的自我敘事，有助於個體維繫完整的自我感，也是當代社會自我認同的核心，而個體的自反性（reflexivity）正是推動人們發展自我敘事與建構自我認同的力量（Giddens, 1991）。

個體的自反性意指人們依據自身知識或理性思考不間斷地重組自我敘事並建構自我認同的過程。藉由自反性的作用，個體發展自我敘事／傳記，形成自我軌跡（the trajectory of the self），因此自我成為不斷重組、改變的計畫，個體時時刻刻必須面臨不間斷的自我質問並依此行動（Giddens, 1991）。

網誌中的自我觀看就是在個體自反性作用下的自我建構歷程，人們以書寫留

下自我記錄又在重讀／重寫中得到確認。自反性的作用讓個體不斷地提問，永無止境地自我質疑，因而網誌提供的自我觀看讓網誌使用者在反覆觀展／顧影自憐的循環中得到確認的可能。同理，重看／重寫也為網誌使用者帶來重新譜寫自我敘事的機會，每一次的重看，網誌使用者都可能得到不同以往的意義，自反性的作用又讓個體重新檢視不斷變化的自我軌跡。

二、自我表演的想像

Chandler (1998) 注意到個人網頁 (personal home pages) 與網頁主人自我認同建構間的關係，認為網頁是網誌使用者的自我延伸，使用者在經營網誌的同時也在建構其自我認同，運用各種材料於個人網頁據此向他人訴說「我是誰」。網頁內容的安排與設計 (包含網站上的連結) 標示網頁主人的自我，高筱綺 (1999) 將網頁上呈現的自我稱為「網路延伸我」，透過網頁的互動機制如留言板或討論區，網頁主人能以網路延伸我與訪客或觀眾進行交流。因此，個人網頁不僅是使用者的自我演繹，還具公、私領域融合混雜的特性，以拼貼 (bricolage) 的方式，揉合分屬於公領域的資訊與私人性的素材，既為網頁主人的自我演繹，也將私人化為公眾 (Chandler, 1998)。

薛怡青 (2001) 指出，在純文字的BBS環境中，使用者認為「暱稱」與「名片檔」具有「印象形成」的功能，說明使用者的自我揭露有助於自我印象的形成。Jacobson (1999) 從訊息接收者理解與詮釋的角度出發，關照網路中自我印象形成的議題後發現，透過文本中介造就出的自我形象，可謂訊息發送者形象的理想化 (idealization)，是經過美化、修飾，甚至是加工的自我形象，因而「網路延伸我」所呈現的是一個較為理想的、可欲的自我。

Chandler (1998) 認為，在個人網頁中所進行的是非同步性的大眾傳播，網頁主人向大眾 (mass) 宣告自我，而所謂的大眾則同時包含網頁主人熟識的朋友與未知他人，由於無法確知觀眾是誰，使網頁主人在進行自我呈現與揭露時面臨複雜考量。

網誌中的自我觀看具有熟識與陌生他人共同成為觀眾的情境，為網誌使用者塑造出特殊的人際關係，進而影響網誌使用者的自我認同建構。然而隨著網誌的經營，網誌使用者逐漸感受到自己的「被觀看」(經由自我觀看獲知自己被他人

如何觀看），因而網誌使用者對自己「被觀看」的感知亦會影響其自我觀看，包含如何「觀看」自己與觀眾。

事實上，此一觀展／顧影自憐循環（the circuit of spectacle- narcissism- spectacle）即為人們建構自我認同的重要過程，人們將自己呈現在他人面前，藉由觀展想像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表演，同時以顧影自憐觀看自己的表演，透過反覆關照建構或修補其自我認同（張玉佩，2005）。Abercrombie 與 Longhurst（1998）更指出，觀展／顧影自憐循環顯現為擴散閱聽人的看與被看，肩負起滿足個體維持與發展自我療癒需求的重要功能，同時成為現代生活中的重要目標。

在電腦中介傳播（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簡稱為CMC）溝通情境的線索減少（reduced cues）與非同步性傳播特性，參與者可運用經過挑選的自我面向，進行「選擇性自我呈現」（selective self-presentation）並以此與他人互動，這讓人們能夠較為輕易地經營所欲的自我形象（Walther, 1996）。相較於面對面的互動方式，網際網路空間似乎更能體現Foucault創造自我的主張（黃瑞祺，2002: 28）。

網誌使用者能以網誌文本經營、擘畫所欲的自我形象，就訊息接收者而言，透過瀏覽網誌與互動機制所進行的觀看與互動，能獲知或理解網誌使用者的自我形象，網誌或能因其媒介特性實踐Foucault所宣稱的自我技術，網誌使用者可將網誌中呈現的自我形象視為作品，並對其進行再製與改造，在既為客體又為主體的狀態中創造自我。

第五節 小結：研究問題與架構

網誌的自我觀看是網誌使用者建構自我認同的途徑，這個由網誌自我書寫與閱讀活動所構成的循環過程，正是網誌使用者經由網誌中介所進行的觀展／顧影自憐循環，而網誌媒介的特性更使網誌中的自我觀看具有互動的可能，網誌使用者可與觀眾進行真實與想像融合的雙向觀看。

透過觀看位置的選擇，網誌使用者藉由「觀看」與「被觀看」的方式轉換其主客體位置，在線下與線上關係交織的溝通情境下想像其觀眾並依此決定如何行動。Cooley (1956, 94) 指出，個體發展出來的鏡中自我大多是從實際環境中擇取材料，然而用以參照的想像他人卻非全部出於真實，因為就社會意義而言，真實的和想像的人並無區別，一旦被想像了的就成為真實，然而網誌使用者透過網誌造就出來的溝通情境，可運用互動機制的作用，在虛實交錯的人際關係中發展想像，為其開啓自我創造的可能性。

網誌使用者運用網誌將自身外化成為客體，並進行加工與再製，進而營造出特有的生存美學，透過網誌與自身維持適度的關係，個體在既為主體又為客體的狀態中運用自我技術關注自身，並在觀看循環中顯現出多元、流動的主體性。根據前述的文獻與相關概念討論可得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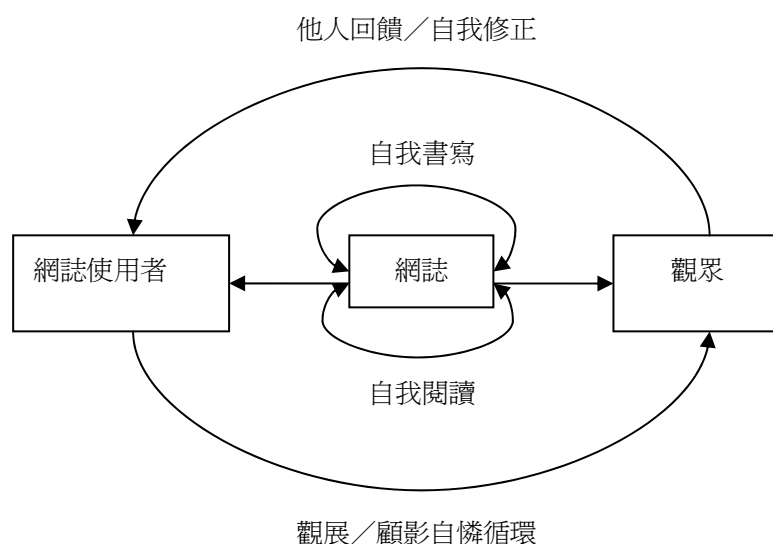


圖 2-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網誌中的自我觀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網誌使用者運用網誌從事自我書寫與閱讀，在重看活動中達成自我觀看此一觀展／顧影自憐的循環過程，由此修正或重構其自我認同，此外，網誌媒介的互動機制，讓原本分屬於觀看關係中對立兩端的網誌使用者與觀眾，攜手進行想像的表演與對望的相互觀看，網誌使用者以網誌書寫為觀展進行表演，又在自我觀看中成為顧影自憐的觀眾，在此時為自我觀看的主體，時為被觀看客體的主客體轉換歷程中，隨著觀看位置的不斷改變，其角色也在表演者與觀眾、網誌文本作者與讀者、訊息生產者與接收者間轉換。

本研究從 Foucault 的主體觀出發，援引閱聽人觀展表演典範對於觀展／顧影自憐循環的討論，關注網誌中自我觀看過程下的網誌使用者自我認同建構，提出下列研究問題：

1. 網誌使用者運用網誌重看自我有何意涵？
2. 網誌的媒介特性於網誌使用者的自我觀看中產生哪些作用與效應？
3. 網誌使用者如何透過網誌進行個體與人際層次的自我觀看？
4. 網誌使用者如何經由自我觀看形構其自我認同？